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: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